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157	市工信委	符合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节能科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6. 实施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实施审批，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核发的理由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节能科及相关工作人员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节能科及相关工作人员、委分管领导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节能科及相关工作人员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节能科及相关工作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